

增值税发票管理及 税务稽查风险应对

主讲人：龚海川

Tel：400-600-2148

Web：www.cfoclass.com

财务第一教室 版权所有

目录

1

增值税的特点及法律风险

2

增值税专用发票管理中的常见问题

3

税务稽查风险应对

财务第一教室 版权所有

增值税特点：

- 1、价外税
- 2、链条抵扣
- 3、可避免重复征税
- 4、由最终消费者承担税收负担

CFOCLASS.COM

财务第一教室 版权所有

可能涉及到的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刑事责任：

与其他发票相比，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管理制度更加严格，违法后果也更加严重。

民事责任：给受票方造成损失 金钱给付

行政责任：行政处罚--警告（责令限期改正）、罚款、停止出口退税权、没收违法所得、收缴发票或者停止发售发票、提请吊销营业执照、通知出境管理机关阻止出境

财务第一教室 版权所有

- 刑事责任：我国《刑法》中涉及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罪名就多达**五项**，涵盖**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第二百零五条)、**伪造或者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第二百零六条)、**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第二百零七条)、**非法购买**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购买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第二百零八条)、**盗窃**增值税专用发票等多种犯罪行为(第二百一十条)，面临的刑事责任包括罚金、没收财产、管制、拘役、有期徒刑直至无期徒刑。

- 问题思考：

增值税进项越大越好？销项越小越好？

增值税专用发票管理中的常见问题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财务第一教室 版权所有

一、“四流一致”的要求及对进项税额抵扣的影响 (资金流、货物流业务流、发票流、合同)

- 充分条件VS必要条件
- 票款不一致的不可以抵扣进项税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增值税征收管理若干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5】192号)第一条第(三)项有明确规定：“购进货物或应税劳务支付货款、劳务费用的对象。纳税人购进货物或应税劳务，支付运输费用，所支付款项的对象，必须与开具抵扣凭证的销货单位、提供劳务的单位一致，才能够申报抵扣进项税额，否则不予抵扣。”

财务第一教室 版权所有

例外情况：

- 国税函〔2006〕1211号《关于诺基亚公司实行统一结算方式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问题的批复》规定：对分公司购买货物从供应商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由总公司统一支付货款，造成购进货物的实际付款单位与发票上注明的购货单位名称不一致的，不属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增值税征收管理若干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5〕192号）第一条第（三）款有关规定的情形，允许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因此，分公司购买货物从供应商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由总公司统一支付货款，造成购进货物的实际付款单位与发票上注明的购货单位名称不一致的，允许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注：此文件只是针对诺基亚公司，不能普遍适用

财务第一教室 版权所有

• “先卖后买”及“挂靠”问题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对外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有关问题的公告》的解读

理解本公告，需要把握以下几点：

一、纳税人对外开具的销售货物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纳税人应当拥有货物的所有权，包括以直接购买方式取得货物的所有权，也包括“先卖后买”方式取得货物的所有权。所谓“先卖后买”，是指纳税人将货物销售给下家在前，从上家购买货物在后。

理解：只要纳税人在法律上的所有权成立，即视为其拥有相应货物，不再强调实物过手、自产等物理形态上的拥有。

财务第一教室 版权所有

二、以**挂靠方式开展经营活动**在社会经济生活中普遍存在，挂靠行为如何适用本公告，需要视不同情况分别确定。

（一）如果**挂靠方**以**被挂靠方名义**，向受票方纳税人销售货物、提供增值税应税劳务或者应税服务，应以被挂靠方为纳税人。**被挂靠方**作为货物的销售方或者应税劳务、应税服务的提供方，按照相关规定**向受票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属于本公告规定的情形。（二）如果**挂靠方**以**自己名义**向受票方纳税人销售货物、提供增值税应税劳务或者应税服务，**被挂靠方**与此项业务无关，则应以**挂靠方**为纳税人。这种情况下，**被挂靠方**向受票方纳税人就该项业务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在本公告规定之列（不允许抵扣）。

财务第一教室 版权所有

理解：**挂靠经营**（包括各种形式的内部承包、差价工资制、业务提成制、上缴管理费制）只要**以被挂靠方名义**对外经营并承担法律责任、**被挂靠方承担了纳税人的相应义务**（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不认定为虚开。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财务第一教室 版权所有

二、善意、恶意取得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处理

- 主观态度：善意VS恶意
- 善意，同时满足的条件：（1）购货方与销售方存在真实交易，销售方使用的是其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的专用发票，专用发票注明的销售方名称、印章、货物数量、金额及税额等全部内容与实际相符；（2）没有证据表明购货方知道销售方提供的专用发票是以非法手段获得的。

CFOCLASS.COM

财务第一教室 版权所有

- 对善意的处理：

不以偷税或者骗取出口退税论处。但应按有关规定不予抵扣进项税款或者不予出口退税；购货方已经抵扣的进项税款或者取得的出口退税，应依法追缴。

不加收滞纳金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财务第一教室 版权所有

- 对善意的**补救措施**：

纳税人善意取得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能重新取得合法、有效的专用发票，准许其抵扣进项税款；如不能重新取得合法、有效的专用发票，不准其抵扣进项税款或追缴其已抵扣的进项税款。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财务第一教室 版权所有

三、不属于对外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处理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对外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39号）：

纳税人通过**虚增增值税进项税额偷逃税款**，但**对外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同时符合以下情形的，不属于对外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 一、纳税人向受票方纳税人销售了货物，或者提供了增值税应税劳务、应税服务；
- 二、纳税人向受票方纳税人收取了所销售货物、所提供应税劳务或者应税服务的款项，或者取得了索取销售款项的凭据；
- 三、纳税人按规定向受票方纳税人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相关内容，与所销售货物、所提供应税劳务或者应税服务相符，且该增值税专用发票是纳税人合法取得、并以自己名义开具的。

受票方纳税人取得的符合上述情形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可以作为增值税扣税凭证抵扣进项税额。

本公告自2014年8月1日起施行。此前未处理的事项，按照本公告规定执行。

财务第一教室 版权所有

四、失控发票的问题

- 何为失控发票？

失控发票是指**防伪税控企业**丢失被盗**金税卡中未开具的发票**或丢失**空白专用发票**、以及被列为**非正常户(含走逃户)**的防伪税控企业未向税务机关申报或未按规定缴纳税款的发票。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财务第一教室 版权所有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税工程增值税征管信息系统发现的涉嫌违规增值税专用发票处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6〕969号）：“**认证时失控**”和“**认证后失控**”的发票，暂不得作为增值税进项税额的抵扣凭证，税务机关扣留原件，移送稽查部门作为案源进行查处。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财务第一教室 版权所有

- 销售方已申报纳税的失控发票的处理流程：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失控增值税专用发票处理的批复》（国税函〔2008〕607号）

购买方主管税务机关对认证发现的失控发票，应按照规定移交稽查部门组织协查。属于**销售方已申报并缴纳税款**的，可由销售方主管税务机关出具书面证明，并通过协查系统回复购买方主管税务机关，该失控发票**可**作为购买方**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的凭证。

CFOCLASS.COM

财务第一教室 版权所有

五、滞留票的问题

- 滞留票：是指销售方**已开出并抄税报税**，而购货方**尚未进行认证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财务第一教室 版权所有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展部分大型电器零售企业增值税存根联滞留票专项核查的通知》

国税函〔2008〕279号 发文日期：2008年03月28日【全文有效】【主动公开】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

税务总局在税收数据分析工作中发现，国美、苏宁、大中等大型电器零售企业存在大量增值税专用发票存根联滞留现象，滞留票份数较多且金额较大。为分析原因，税务总局决定自2008年4月1日起，对上述企业全面开展存根联滞留票专项核查，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核查目的

利用存根联滞留票信息，核实电器零售企业未认证抵扣进项税的原因，检查是否存在隐瞒销售收入问题。

二、核查对象

2006年1月1日至2007年11月30日期间，有存根联滞留票的国美、苏宁、大中等所属461电器零售企业。

财务第一教室 版权所有

• 滞留票的形成表现为三种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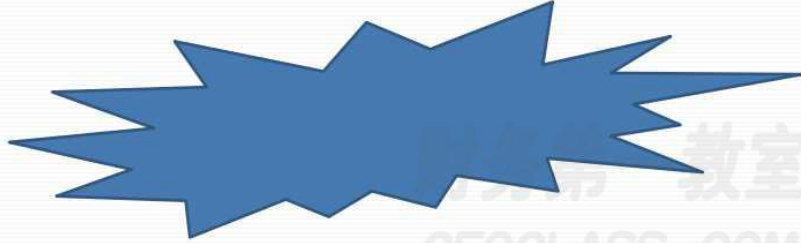
一是部分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受利益驱动，采取隐匿进销痕迹来达到偷税目的，将取得的进项专用发票不进行认证抵扣而形成的滞留票；

二是部分企业采购人员不慎丢失已取得的进项专用发票后，未向财务等有关部门报告，致使进项专用发票超过认证期形成的滞留票；

三是销货方商品货物已发出，并已开具专用发票，由于购货方未支付货款或者未及时付款，导致销货方压着发票不给购货方，形成滞留票。

财务第一教室 版权所有

- 有税收风险，建议先认证然后做进项税转出。



财务第一教室 版权所有

六、视同销售问题

- 1.将货物交付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代销的行为视同销售货物、销售代销货物的行为视同销售货物。这两项行为都与一般的销售货物没有实质区别，前者针对的是委托方，对受托代销货物方为一般纳税人的，开具专用发票，对受托代销货物方为小规模纳税人的，开具普通发票。后者针对的是受托方，受托方销售代销货物则要根据销售对象开具相应发票。

财务第一教室 版权所有

- 2. 设有两个以上机构并实行统一核算的纳税人，其相关机构不在同一县（市）的，将货物从一个机构移送其他机构用于销售的行为，视同销售货物。该项行为属于机构内部的货物移送，不应该征税，然而，我国目前增值税的征收管理是实行属地管理的，按规定增值税专用发票不能跨地区使用，为确保不会增加纳税人的税收负担，充分发挥增值税链条机制的作用，需要开具专用发票。

CFOCLASS.COM

财务第一教室 版权所有

- 3. 将自产或者委托加工的货物用于非增值税应税项目、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的行为视同销售货物。这两项行为属于内部自产自用性质，不开具发票。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财务第一教室 版权所有

- 4. 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者购进的货物作为投资提供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分配给股东或者投资者和无偿赠送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的行为视同销售货物。除总局发文明确无偿赠送货物可以开具专用发票外，其余两项行为基于货物对外流出，货物的所有权发生改变，为保证货物继续流转，不论从增值税链条还是企业所得税扣除凭证考虑，允许对一般纳税人开具专用发票，对小规模纳税人开具普通发票。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财务第一教室 版权所有

- 5、“营改增”后，以公益活动为目的或者以社会公众为对象的除外，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无偿提供增值税应税服务，视同提供应税服务缴纳增值税。类似增值税无偿赠送货物行为，视提供应税服务对象开具相应发票。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财务第一教室 版权所有

- 6、还有，纳税人开具专用发票时一定要注意两点：
 - 一是视同销售的货物属于**免税货物**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 二是**向消费者个人**视同销售的货物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财务第一教室 版权所有

七、超期认证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逾期增值税扣税凭证抵扣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50号）
- **2007年1月1日**以后开具的增值税扣税凭证未能按照规定期限办理认证或者稽核比对（以下简称逾期）抵扣问题
- 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发生**真实交易**但由于**客观原因**造成增值税扣税凭证逾期的，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逐级上报，由国家税务总局认证、稽核比对后，对比对相符的增值税扣税凭证，允许纳税人继续抵扣其进项税额。

财务第一教室 版权所有

- 客观原因包括如下类型：
- （一）因自然灾害、社会突发事件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增值税扣税凭证逾期；
- （二）增值税扣税凭证被盗、抢，或者因邮寄丢失、误递导致逾期；
- （三）有关司法、行政机关在办理业务或者检查中，扣押增值税扣税凭证，纳税人不能正常履行申报义务，或者税务机关信息系统、网络故障，未能及时处理纳税人网上认证数据等导致增值税扣税凭证逾期；
- （四）买卖双方因经济纠纷，未能及时传递增值税扣税凭证，或者纳税人变更纳税地点，注销旧户和重新办理税务登记的时间过长，导致增值税扣税凭证逾期；
- （五）由于企业办税人员伤亡、突发危重疾病或者擅自离职，未能办理交接手续，导致增值税扣税凭证逾期；
- （六）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情形。

财务第一教室 版权所有

- 本公告所称增值税扣税凭证，包括增值税专用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和公路内河货物运输业统一发票。
- 自2011年10月1日起执行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财务第一教室 版权所有

- 永恒的主题：虚开、隐瞒销售
- 利益驱动
- 四环节：选案、检查、审理、执行
- 随机抽查制度

财务第一教室 版权所有

《税务稽查工作规程》

- **第十六条** 选案部门应当建立案源信息档案，对所获取的案源信息实行分类管理。案源信息主要包括：
 - （一）财务指标、税收征管资料、稽查资料、情报交换和协查线索；
 - （二）上级税务机关交办的税收违法案件；
 - （三）上级税务机关安排的税收专项检查；
 - （四）税务局相关部门移交的税收违法信息；
 - （五）检举的涉税违法信息；
 - （六）其他部门和单位转来的涉税违法信息；
 - （七）社会公共信息；
 - （八）其他相关信息。

财务第一教室 版权所有

国家税务总局：
《推进税务稽查随机抽查实施方案》

- 省、市、县税务局在收集各类税务稽查案源信息的基础上，建立税务稽查异常对象名录库，实施动态管理。名录库应包括长期纳税申报异常企业、税收高风险企业、纳税信用等级低的企业、多次被检举有税收违法的企业、相关部门列明违法失信联合惩戒企业等，并录入税务登记基本信息以及涉嫌税收违法等异常线索情况。

财务第一教室 版权所有

信息不对称优势逐步丧失

- 金税三期
- 增值税发票管理新系统

财务第一教室 版权所有

金税三期工程确定了“**一个平台、两级处理、三个覆盖、四类系统**”的工作目标，将建成一个年事务处理量超过100亿笔、覆盖税务机关内部用户超过80万、管理过亿纳税人的现代化税收管理信息化系统。

- **一个平台**指包含网络硬件和基础软件的统一的技术基础平台
- **两级处理**指依托统一的技术基础平台，逐步实现数据信息在总局和省局集中处理；
- **三个覆盖**指应用内容逐步覆盖所有税种，覆盖所有工作环节，覆盖国地税局并与相关部门联网
- **四个系统**指通过业务重组、优化和规范，逐步形成一个以征管业务系统为主，包括行政管理、外部信息和决策支持在内的四大应用系统软件

财务第一教室 版权所有

增值税发票管理新系统

- 包括增值税普通发票在内的所有增值税发票纳入管理范围，同时实现购销单位、货物品名等发票全要素信息自动实时采集、监控，形成所有发票的电子底账库，依托电子底账自动比对每一张申报抵扣的发票，增值税发票内容的真实性一览无余。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财务第一教室 版权所有

- 国家税务总局稽查局关于印发《2017年税务稽查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
税总稽便函[2017]29号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财务第一教室 版权所有

应对措施：

- 提高企业整体税务风险意识，加强内部培训，提高从业人员专业水平
- 建立健全内部税务风险管控机制
- 定期进行内部税务风险合规性检查
- 对于税务风险较高的事项，推行多层级的审批机制
- 明确职责分工，加强奖惩措施
- 积极引入第三方税务专业服务机构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财务第一教室 版权所有

财税e讲堂

提升财务人职业价值

感谢聆听

微信搜索“财务第一教室”

关注我们，提升你的价值

新浪：@财务第一教室

Tel：400-600-2148



财 务第一教室